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3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盘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007,0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1%，成交金额为1,097,536,129.00元，成交均价约为156.63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9,809,8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1%。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4、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